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053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桥大酒店 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FNMJ50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4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3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牛小丹、王林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433号检查，向当事人袁新荣出示了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店内公示栏内悬挂有《营业执照》未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随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袁新荣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得知该店自2022年2月27日开始营业从事餐饮服务，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营业额收据，具体内容为：2022年2月28日，N0402803，今收到朱继卫1888元；2022年3月7日，N0402804，今收到张春河1288元；2022年3月11号，N0402805，今收到肖春萍988元；2022年3月16日，N0402806，今收到蔡志强888元。乌苏市鑫桥大酒

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乌苏市鑫桥大酒店于2021年12月28日登记办理了营业执照，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2月27日开业经营，截至2022年3月21日案发时先后提供就餐服务4桌，营业额收据具体内容为：2022年2月28日，N0402803，今收到朱继卫1888元；2022年3月7日，N0402804，今收到张春河1288元；2022年3月11号，N0402805，今收到肖春萍988元；2022年3月16日，N0402806，今收到蔡志强888元。共计营业额5052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提供就餐服务桌数、营业额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6. 当事人营业额收据复印件四张，证明当事人提供就餐服务桌数、营业额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4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告（2022）53号，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

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 5052 元。

二、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10052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